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0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及视频参会通讯表决方式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部分董事以视频参会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应当在会议召开3天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同时,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郭韬先生作为本次董事会的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换届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选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因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郭韬先生代为履行。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邮编:421000

电话:0734-8800669

传真:0734-8133585

电子邮箱:jhkg669@163.com

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专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现对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做以下选举,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3.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郭韬

成员:李蕾叶桐生威管雪青(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姚宪弟(独立董事)

成员:陈立新(独立董事)管雪青(独立董事)郭韬叶桐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陈立新(独立董事)

成员:姚宪弟(独立董事)管雪青(独立董事)郭韬李文鹏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管雪青(独立董事)

成员:陈立新(独立董事)姚宪弟(独立董事)郭韬牛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已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上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结束,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工作需要,现需要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本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个人简历附后):

4.1 聘任叶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2 聘任牛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3聘任邓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4聘任王世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5聘任张绍兵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钰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许钰莹女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鉴于其曾先后任职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邮编:421000

电话:0734-8800669

传真:0734-8133585

电子邮箱:jhkgxyy@163.com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一:郭韬先生简历

郭韬,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债权管理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 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7年4月至2022年2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22年2月至2024年4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殊资产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郭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二:李蕾女士简历

李蕾,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4年,任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员;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市天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科员;2007年联合创立欢乐口腔集团;2011年至今任北京富藏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4年任中基 (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2013年至2019年,任芜湖中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中国侨联公益基金会理事;2019年至今任繁昌县南添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芜湖中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1月14日起任公司董事。

李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三:叶桐先生简历

叶桐,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调查分析师。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玺萌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专员、投资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任烟台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东方高圣私募基金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嘉浩盈华基金投资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财新智库首席运营官;2019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财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14日起任公司董事。

叶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四:牛威先生简历

牛威,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9年任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9年至2024年任山西辉煌玮烨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阳县宏怡选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西华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1月14日起任公司董事。

牛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五:李文鹏先生简历

李文鹏,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2年曾在中国外经贸部, 香港全联企业等相关机构及公司任职;2004年至2012年任挪威Fearnleys中国区合伙人;2012年至2024年,历任瑞典Stena集团,新加坡BW集团,挪威Hoegh LNG等公司中国区高管。2025年1月14日起任公司董事。

李文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六:张绍兵先生简历

张绍兵,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爱拔益加公司主管会计、北大附中教育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上博才智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中首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5月26日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绍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七:陈立新先生简历

陈立新,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年9月,晋升为合伙人;2017年8月,晋升为高级合伙人。2025年1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八:姚宪弟先生简历

姚宪弟,男,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2年12月聘为太原科技大学法学系教授,2004年至2020年聘为法学硕士生导师;2004年至2015年聘为太原科技大学诉讼法学学科首席带头人;2001年至2020年任学校首席法律顾问;2009年至今聘为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7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太原科技大学法学系主任、法学院党总支书记;2000年至2017年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2008年至2012年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2000年至2013年山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2000年至2013年山西省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08年至2017年山西省专家库成员,2005年4月至2015年4月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陪审员;2015年至2020年太原锡和物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山西智杰软件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至2023年山西中天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至2023年网易新闻长治运营中心法律顾问。2025年1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宪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九:管雪青女士简历

管雪青,女,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人事总监、国际部市场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兼职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翻学院俄语教师;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 任北京市信达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国观智库公共事务部主任、研究员;2024年1月至今,任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2025年1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雪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十:邓杰先生简历

邓杰,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6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安徽省六安市化肥厂电仪车间任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六安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年就职安徽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裁;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就职于安徽海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十一:王世忠先生简历

王世忠,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宁海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宁海县金桥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记;2009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宁海县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原宁海县金桥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记;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宁海县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兼任宁波象保合作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兼任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书记。

王世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十二:许钰莹女士简历

许钰莹,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准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准会员。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高级审计;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许钰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0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近日收到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冀0582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民终1212号《民事判决书》和(2024)京74民初6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2024)京74民初59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参股股东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向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案件二:

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6),公司于 2024 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7),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

因公司与小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公司自2021年度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导致原告无法行使对金通公司的经营管理、查阅账簿等股东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参股股东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受理法院为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该案于2024年4月18日被法院受理,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8月14日、11月15日三次开庭审理,并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置备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复制;

(2)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置备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3)被告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2016年2月(001-073)记账凭证1本、2016年4月 (001-046) 记账凭证1本、2016年4月 (047-083) 记账凭证1本、2016年8月(001-029)记账凭证1本、2016年8月(030-070)记账凭证1本、2017年6月(001-035)记账凭证1本、2017年9月(001-035)记账凭证1本、2017年9月(036-072)记账凭证1本、2018年2月(001-045)记账凭证1本、2018年5月(001-030)记账凭证1本、2018年5月(031-067)记账凭证1本、2018年8月(001-052)记账凭证1本、2018年9月 (001-038) 记账凭证1本、2018年10月 (001-034) 记账凭证1本、2018年11月(001-040)记账凭证1本,以上共计15本记账凭证供原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4)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述材料由原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在被告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营业时间的办公区域内进行查阅,包括在原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场的情况下由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查阅时间为三十个工作日;

(5)驳回原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二: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

本次诉讼涉及两个案件, 分别是因本公司发行的15金鸿债与16中油金鸿MTNO01未能如期足额偿付本息,造成违约。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对公司和公司的担保方提起诉讼。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在 2024 年4月2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受理法院均为北京金融法院。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被告分别就上述两个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于2024年5月27日北京金融法院对管辖异议开庭审理,公司于8月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关于上述两个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在 2024 年8月16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裁定驳回上诉。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由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已被生效裁判驳回,2025年1月10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解除保全的裁定。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暂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0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部分监事以视频参会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朱爱炳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瑜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后,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同时,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朱爱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第十届监事会已提前换届完成,第十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选举朱爱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附后)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朱爱炳先生简历

朱爱炳,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酒钢热电厂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酒钢经理办秘书;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甘肃省经贸委生产调度处副处长(挂职);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历任酒钢材料处副处长、酒钢宏泰国贸公司材料部副部长、部长;2004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酒钢宏泰国贸公司党委书记、综合部长、酒钢宏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酒钢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酒钢宏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酒钢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酒钢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2008年7月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酒钢宏兴股份公司镜铁山矿矿长、党委书记(2010年7月兼)、肃南宏兴矿业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0月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龙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月兼);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酒钢副总经理、龙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酒钢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干部;2023年9月内部退养;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 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2025年1月14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朱爱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1;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延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5人,代表股份232,023,1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71,919,0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60,104,0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60,104,0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60,104,0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10%。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00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9,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87,35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 反对6,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9,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554,114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538,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10,4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88,35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0,4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779,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 转债代码:118022,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转股价格:15.53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 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